

發文字號：國家發展委員會 108.04.18 發法字第 1080008002 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8 年 04 月 18 日

要 旨：參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6 條第 2 款規定，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，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，但應注意符合本法第 5 條比例原則之規定

主 旨：有關於網站首頁公布貴部暨所屬各機關曾擔任副主管以上人員，離職或退休轉任各級私立學校董事會或學校行政單位主管名單，是否合於個人資料保護法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部 108 年 4 月 12 日臺教人（四）字第 1080050510 號書函。

二、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下稱個資法）第 16 條第 2 款規定，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，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，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，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。但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，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。

三、貴部依據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7 條蒐集取得之個人資料，目的係為辦理覈實發放退休金業務，倘將該資料公布於貴部網站，則屬特定目的外利用行為，若貴部認公布前揭資料有助增進公眾對相關業務之監督，似可符合個資法第 16 條但書第 2 款「增進公共利益」之情形，但應注意個資法第 5 條比例原則之規定。

四、另依個資法第 16 條但書規定得為目的外利用者，僅係解除利用之限制，並不等於該資訊即應公開，是否公開仍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各款事由予以檢視判斷（法務部 103 年 12 月 01 日法律字第 10303513840 號函意旨參照）。

正 本：教育部